

上海市临港公证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 公证服务项目目录和收费标准

一、公证事项

(一) 现场监督

序号	事由	收费
1	比赛评奖	每件收费 5,000 元-50,000 元
2	评奖	每件收费 5,000 元-50,000 元
3	股东会/董事会	每件收费 5,000 元-50,000 元
4	股东大会	每件收费 20,000 元-100,000 元
5	股份公司创立大会	每件收费 20,000 元-100,000 元
6	公司会议	每件收费 5,000 元-20,000 元
7	商品住房项目销售摇号	自然人组 30,000 元-50,000 元；法人组 20,000 元
8	其他抽签/摇号	参照相近公证事项协商收费
9	土地使用权出让挂牌	市公协统一协商定价
10	拍卖	每件收费 10,000-50,000 元
11	招投标、开标、决标	每件收费 10,000-50,000 元
12	其他现场监督	参照相近公证事项协商收费

(二) 保全证据

序号	事由	收费
13	保全视听资料	每小时 1,000 元-3,000 元
14	保全电子数据	每小时 1,000 元-3,000 元
15	保全行为	每小时 1,000 元-3,000 元
16	对证人、证言、书证保全	每件收费 1,000-3,000 元
17	不动产证据保全	5,000 元起，视难易程度协商
18	其他物证的证据保全	2,000 元起，视难易程度协商
19	财产清点	5,000 元起，视难易程度协商
20	对侵权行为和事实证据保全	1,000 元起，视难易程度协商
21	其他保全证据	参照相关公证事项协商收费

(三) 其他组织机构事务

序号	事由	收费
----	----	----

22	股东更名	酌情参照相近公证事项或另行协商
23	股东资格承继	酌情参照相近公证事项或另行协商
24	其他公司事务	酌情参照相近公证事项或另行协商

(四) 财产权

序号	事由	收费
25	证明股权	1,000 元-5,000 元或另行协商
26	证明存款	500 元-2,000 元
27	证明不动产物权	500 元-5,000 元
28	证明不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协议（赡养协议、扶养协议、变更抚养权协议）	1,000 元-20,000 元

(五) 收养关系

序号	事由	收费
29	收养关系	1,000 元
30	解除收养关系	500 元
31	事实收养	3,000 元
32	弃婴来源	1,000 元
33	其他与收养有关的事实	500 元

(六) 其他有法律意义的事实

序号	事由	收费
34	姓名（曾用名、又名等）	200 元
35	监护	500 元
36	收入状况	500 元-2,000 元
37	纳税状况	500 元-2,000 元
38	选票	500 元
39	查无档案记载	400 元
40	身份证明	500-5,000 元
41	扶养（赡养、抚养）事实	1,000 元
42	其他有法律意义的事实	酌情参照相近公证事项或另行协商

(七) 强制执行效力

序号	事由	收费
43	执行证书	根据公证债权文书收费，补足至2.4‰

(八) 其他公证事项

序号	事由	收费
44	认领亲子	500 元-1,000 元
45	其他	酌情参照相近公证事项或另行协商

二、公证法律事务

1. 保管

序号	事由	收费
46	保管（非遗嘱/遗赠）	每件每月 200 元-1,000 元（不足一月按月计），租用银行保管箱另计
47	遗嘱/遗赠保管	每件每年 500 元（不足一月按月计），租用银行保管箱另计

2. 其他法律服务

序号	事由	收费
48	法律意见书	1,000 元起或协商收费
49	土地使用权出让挂牌法律服务	依市公协统一价
50	综合服务	依服务事项 1,000 元起
51	公证顾问	依服务事项协商，每单 10,000 元起
52	代书法律文书	民：每件 200 元-10,000 元；经：每件 500 元-30,000 元
53	代办转移/变更登记	每件 300 元-1,000 元
54	代办抵押/质押登记	每件 300-500 元
55	代办认证	每件 50 元，每次不超过 200 元
56	公证咨询	民：每小时 200 元-2,000 元；经：每小时 1,000 元-3,000 元（不足一小时按一小时计）简单的口头咨询免费
57	其他	委托专项调查：市内调查每件 50-150 元，远郊每件 200-300 元，外

		省市调查协商收费，住宿、就餐、交通依实际发生支付 核实、核查：通过公证系统进行线上核实房产信息、婚姻信息和未受刑事处罚信息的，核查费为每件 50 元，由本处调查人员外出核实、核查的，计收标准同委托专项调查 上门办证费：800 元起，按具体办证地点协商确定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三、其他收费

序号	事由	收费
58	公证书副本费	每本 20-50 元
59	公证书翻译费	每千字 60 元-200 元（不足千字按千字计）
60	其他文书翻译费	民事文书每千字 80 元-400 元；经济合同文本每千字 100 元-500 元（不足千字按千字计），加急费用另计
61	复印费	每张 0.5 元-1 元
62	打印费	黑白每张 1 元，彩打每张 5 元
63	查阅公证档案费	每本案卷 100 元
64	公证事项刻盘费	每张光盘 30 元-50 元
65	涉台公证书副本邮寄费	依协会标准
66	代为邮寄送达公证书费	每次 30 元

上海市临港公证处

2026 年 2 月 24 日

备注：

1. 在收费标准中未列明的公证事项、公证法律服务事项、其他收费事项，参照政府定价、本处实行市场调节价中最相近的项目，协商收费。
2. 本处市场调节价中未尽事项，以《上海市公证机构服务收费管理办法》《关于调整〈上海市实行政府定价的公证服务项目目录〉的通知》《关于降低部分涉企公证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》《关于居民房产继承、遗嘱的公证事项收费有关事宜的通知》的相应规定或确定的原则为准。

3. 收费标准中“每件”的“件”系指不同编号的公证书，但若一本公证书中同时附有译本与原本相符公证书，则仍计为了一件；“每小时”的“小时”系指公证人员在现场办理公证的时间，不含受理前的沟通时间及受理后的审查时间。
4. 本收费标准自本处发布或更新之日起生效。